

无接触交通事故谁来赔偿?

法院:司机非肇事后逃逸,保险公司理应赔付



车未相撞,却造成人员死亡,肇事司机虽然投保了交强险和足额商业险,但保险公司却以司机存在肇事后逃逸行为为由拒赔。保险公司拒赔合理吗?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法院认定司机驶离行为不属于逃逸,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予以赔付。

发生无接触事故致人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2024年12月,黄某驾驶小轿车在道路上行驶。当车辆行至一处交叉路口时,黄某向左变道,超越了同向前方周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就在黄某变道超车后右转时,周某为避让险情,倒地受伤,其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黄某未察觉发生了事故,驾车驶离了现场。随后,他接到交警电话,得知事故情况后迅速返回配合调

查。周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救治,先后在多家医院治疗41天,最终因严重颅脑损伤及并发症于2025年2月去世。

交警部门认定,黄某和周某分别驾驶的车辆未相互接触碰撞,黄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黄某的车辆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300万元商业险。然而,事故发生后,由于周某家属拒绝进行尸检,某保险公司以

黄某“驶离现场”构成商业险免责事由(认为其涉嫌逃逸)以及死者自身疾病影响为由,拒绝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后,黄某与周某家属达成协议,额外支付了各项补偿款15800元。但就保险赔偿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周某家属便向法院起诉黄某和某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百万余元。

不能认定司机肇事后逃逸,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无接触交通事故,黄某车辆与周某车辆并未接触,周某为避险倒地是黄某无法预见的,无证据证明其对事故的发生已经察觉或者应当察觉。在接到交警电话后,黄某迅速到案,配合交警调查,主观上并无逃避民事责任的意图,不能认定黄某驶离现场的行为是肇事后逃逸。经查,周某虽患有尿毒

症,但未影响其正常生活与日常工作,其死亡原因是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及并发症。某保险公司以未进行尸检为由,认为尿毒症也是导致死亡的原因之一,与事实不符。黄某事故后已依约向原告支付自愿补偿款并履行完毕协议,不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案中,受害人损失先由交强险予以

赔付,交强险赔付后的损失,在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按责任比例进行分摊。其中,投保了商业三者险的,由保险人替代侵权人予以赔付。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000747.33元。对此判决,三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保险公司转嫁责任有违司法公正

本案中,黄某在未察觉事故的情况下驶离现场,事后主动配合调查,其行为不具有逃避责任的主观故意。对于多因一果的责任划分,法院通过调查周某生前工作状况及治疗记录,明确其慢性疾病未影响身体机能,死亡结果直接归因于交通事

故造成的颅脑损伤及感染性并发症。保险公司以“未尸检”为由主张分担责任,实质是将自身举证责任转嫁给受害者家属,有违司法公正。

安全驾驶、文明行车至关重要,任何危险举动都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即使没有

实际碰撞也要担责。同时,买了保险是图个安心,保险公司应当诚信理赔,法律最终保护的是每一位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和获得合理赔偿的权利。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

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零容忍!海阳公安严惩公共场所违法犯罪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黄晓颖)近日,海阳公安快速侦办一起殴打他人案件,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事发当天,方圆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辖区某烧烤店有人打架。接警后,民警立即到达现场。经查,违法嫌疑人于某因琐事与修某发生争吵,后发生肢体冲突,进而于某动手打了修某。到案后,于某对其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于某已被海阳市公安局依法处以拘留的行政处罚。

为维护良好的治安秩序,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海阳公安严正声明:对公共场所打架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律采取“零容忍”态度,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职工生育保险申领条件是什么?

咨询:我缴纳的职工医保,我家小孩去医院看病可以用我的医保个人账户金,那小孩能用我的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吗?

答复:不可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仅限本人享受,家庭成员或亲属间不得互相借用或冒用。凡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咨询:我市目前支持哪些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

答复:我市目前开通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包括肾移植术后、肝移植术后、心脏移植术后、骨髓移植术后、肺移植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10种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业务,参保人员可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备案就医地所有开通跨省门诊慢特病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就医,并实现联网结算。

咨询:我前几天感冒去烟台山医院看门诊,当时忘记报销了,后期还能报销吗?

答复:参保人需携带此次门诊检查的相关单据及发票,到该医院医保窗口进行现场审核报销即可。在我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即时结算,后期的每次就诊本人只需支付个人自负部分即可。

咨询:烟台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条件有哪些?

答复:(1)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2)女职工生育当月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满3个月(含异地转移接续时限,不含补缴时限)的,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待遇。(3)女职工自本地参保缴费之日起,生育当月连续足额缴费满12个月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生育津贴。生育当月连续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自次月起按月补发。

张孙小蝶 衣宝萱